

## 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申請子女就讀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入學優先順序標準

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第 595 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標準依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申請子女就讀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審查作業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現職教職員工，區分為下列二類，分別計算入學名額：

(一) 教師類：包括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教官、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及舊制助教。

(二) 職工類：包括編制內現職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新制助教及警衛、技工、工友。

前項入學名額，應計算申請當月份教職員工總人數，再依教師類、職工類比例分配之。但各該類入學人數仍有餘額時，應相互流用。

三、入學優先順序，依下列標準計算後排定之：

(一) 服務年資：佔百分之六十。每人基本分為三十五分，每滿一年加一分，最高採計二十五分。未滿一年，但超過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 職級：佔百分之四十。相當簡任官等者，為四十分；相當薦任官等者，為三十八分；相當委任官等者，為三十六分。

四、服務年資之採計，以申請人在本校之服務年資為限。但申請人留職停薪、停職（薪）之服務年資，除服兵役外，均不予採計。

五、本校講座教師、合聘教師之排定優先順序，準用編制內專任現職教職員工規定辦理。

前項講座教師之排定順序應優先於合聘教師。

六、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